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須受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H股持有人作為居民或基於其他原因須遵守稅務規定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限。以下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要是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亦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本討論並非旨在涵蓋投資H股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須遵守特殊規定。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以下討論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及其解釋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部分不涵蓋除所得稅、資本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方面。潛在投資者應就其持有及處置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境內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配的股息須按20%的單一稅率繳納預扣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公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或股票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且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其取得的股息紅利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簡稱《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款總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內地公司25%或以上股份，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相關稅率不得超過該中國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簡稱「**第五議定書**」)規定，若任何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為獲取該項稅收優惠，則前述規定不得適用。

企業投資者

根據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經國務院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中國香港發行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該等稅款或可獲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居民企業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對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可能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

上股份，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相關稅率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此項條款不適用於主要目的為獲取該項稅收優惠而訂立的任何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自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支付之股息中按10%稅率扣繳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有權享受稅收減免之非中國居民企業需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按常規稅率超額扣繳之稅款，且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股份轉讓收益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居民企業持有股份的股份出售收益須按20%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免徵上市公司股份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的通知》，上市公司持有股份的股份出售收益自1997年1月1日起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未明確說明上市公司持有股份的股份出售收益的個人所得稅是否繼續免徵。

公司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所持有股份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前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雙重徵稅協定，該預提稅可獲減免。

滬港通稅務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價差收益，依法計入其收入總額並徵收企業所得稅。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之《關於延續實施滬深港通及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之轉讓差價所得，或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單位取得之轉讓差價所得，將繼續獲豁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直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收益將依法計入其應納稅收入總額徵收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收益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不為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股息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稅務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自2016年12月5日起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轉讓差價所得，將依法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深港通及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價差所得及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單位取得的轉讓價差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實施期限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收益將依法計入其收入總額徵收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不代扣內地企業投資者股息所得稅，相關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買賣H股將不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

遺產稅

目前，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內地不徵收遺產稅。

中國公司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取得收入的企業及其他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納稅人，須根據該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企業進一步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在中國境內成立之企業，或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之企業，均視為居民企業。該等企業須就其於中國境內及境外所得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

企業指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之企業，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之企業。該等企業須就其來自中國境內之收入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所得稅須實行源頭扣繳，由支付人作為扣繳義務人。此外，非居民企業因轉讓股份而取得之任何收入，若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財產轉讓，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為增值稅納稅人，須按照相關規定及實施細則繳納增值稅。除前述條例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先前適用的17%及11%稅率分別調整至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政策的公告》，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先前適用的16%稅率及10%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該法實施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將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適用13%稅率，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適用6%稅率。除《增值稅法》另有規定外，納稅人發生應稅交易應按總則計稅方法，通過銷項稅額抵減進項稅額計算繳納增值稅。

中國的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是人民幣(RMB)。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所有外匯相關事宜的管理，包括外匯法規的實施。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均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項下之國際支付及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之經常項目項下外匯收入可按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業務之金融機構。資本項目項下之外匯收入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後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業務之金融機構，國家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下外匯可兌換的其他限制已被取消，但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仍然保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境內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就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時，可憑有效憑證及交易單證從其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根據相關規定需要使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需要使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國企業，須根據董事會通過的利潤分配決議從其外匯賬戶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辦理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及結匯的行政審批已被取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與地方外匯局對尋求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與業務登記、賬戶管理、跨境交易及資金調撥相關的活動進行

監管。境內公司須在上市發行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完成境外上市登記。此外，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境內股東須在擬增持或減持日前至少20個工作日向當地外匯主管部門提交所需文件辦理變更登記。此外，境內公司（不包括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用於處理與其首次公開發行、增發股份及股份回購交易相關的外匯兌換及資金調撥事宜。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對境內或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要求。轉而由銀行直接負責審核和辦理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實施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可憑實際業務需要，在銀行自行辦理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通過境外上市調回的資金）結匯。境內機構可暫按實際需求100%結匯使用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狀況適時調整上述比例。